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渔业委员会

##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4年6月9—13日，罗马

## 对渔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对渔业委员会（“渔委”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I条的拟议修正，并请渔委按照《议事规则》第IX条的规定审议通过这些拟议修正。

### 请渔委：

- 审议通过对渔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背景

1. 渔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渔委”或“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召开的第三十届会议上修正了其《议事规则》，特别是其中与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在渔委会议期间及闭会期间的的作用、主席团的成员构成以及报告途径有关的规定<sup>1</sup>。
2. 在渔委第三十届会议期间，泰国代表亚洲区域小组一些成员针对渔委《议事规则》提出了两项修正，旨在修订关于渔委主席团构成及其主席选举的标准。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渔委主席团将审议泰国代表亚洲区域小组一些成员提请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批准的提案”<sup>2</sup>。
3. 根据渔委《议事规则》第 IX 条“规则的修改”规定，渔委可以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修改其《议事规则》。第 IX 条原文如下：

“委员会可以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修改其议事规则，但需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将关于本规则修正案的通知在开会前至少三十天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后，修正案才可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 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4. 根据渔委第三十届会议规定的职责，主席团审议了泰国代表亚洲区域小组一些成员针对渔委《议事规则》提出的两项修正：
  - 1) 在第 I 条中添加一段新内容，即提出一条标准，根据粮农组织的七个区域来决定主席团的成员构成；
  - 2) 在第 I 条中添加一段新内容，旨在改变第一副主席自动当选为下一届会议主席的现行做法。

### 主席团的成员构成

5. 第一条拟议修正旨在为主席团的成员构成提供一个明确标准，确保体现粮农组织七个区域的代表性。为实现这一目标，泰国提议在渔委《议事规则》第 I 条中添加以下内容：

“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其他五位副主席应从以下区域中选举产生：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各选出一名代表”（FIPI/R1012，第 12 段）<sup>3</sup>。

6. 在审议上述拟议标准时，主席团指出，主席团的成员构成实际上已经体现了粮农组织七个区域的代表性。事实上，为了确保所有区域在主席团中的代表性，

---

<sup>1</sup> FIPI/R1012，第 9 段。

<sup>2</sup> FIPI/R1012，第 12 段。

<sup>3</sup> FIPI/R1012，第 12 段。

渔委第三十届会议已将其他副主席的人数从四名增加到了五名，使主席团成员总数上升为七名<sup>4</sup>。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此项修正获得通过后，自 1995 年就开始实施的做法将被确定为成文法规，1995 年以来的主席团成员构成情况见附录 II。

7. 由于认识到其成员构成中确保所有区域的公平代表性十分重要，主席团商定接受泰国的提案，即在渔委《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主席团的七位成员应分别来自粮农组织的七个区域。

### 主席团主席的选举标准

8. 第二项拟议修正旨在改变“第一副主席有权接任下一届会议主席的现行做法”<sup>5</sup>。为此，主席团审议了是否有可能添加一段新内容，规定主席团主席由来自粮农组织七个区域的代表轮流担任，以此作为对上述主席团成员构成标准的补充。

9. 值得注意的是，2013 年 10 月召开的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七届会议审议了题为“根据章程第 V 条设立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和指导委员会（构成和职能）”<sup>6</sup>的文件。该文件在谈及主席职位时报告称，已讨论关于确保主席职位在粮农组织七个区域间轮换的建议；同时报告称，林业委员会已经在其《议事规则》第 I 条中添加了一段新内容，规定“在选举主席时，委员会应充分考虑确保在所有区域间公平轮换”。然而，在该文件中，章法委不建议其他技术委员会采用类似条款。章法委注意到各技术委员会成员正在商讨该文件所涉事项，因而决定在今后某届会议上再议<sup>7</sup>。

10. 主席团审议了粮农组织其他技术委员会（特别是林业委员会<sup>8</sup>）已经实施的规则和做法，同时牢记主席团主席应个人身份选出，最终商定应确保主席职位在粮农组织七个区域之间轮换。

11. 此外，根据以往的经验，副主席可以帮助更好地履行渔委主席及渔委主席团的职责，因此，主席团成员认为，主席职位在所有区域间轮换的标准正式化后，仍允许第一副主席接任下一届会议主席。

### 建议渔委采取的行动

12.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渔委不妨审议并通过如附录 I 中所示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

<sup>4</sup> Cfr. FIPI/R1012, 第 9 段; COFI/2012/9, 第 10-12 段。

<sup>5</sup> FIPI/R1012, 第 12 段。

<sup>6</sup> CCLM 97/3。

<sup>7</sup> CL 148/2 Rev.1, 第 6-7 段。

<sup>8</sup> 林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 条第 2 款。

## 附录 I

## 对渔业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sup>9</sup>

### 第 I 条

#### 主席团成员

1. 本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其他五名副主席；他们应任职到新的主席和副主席选出时为止，并在会议期间发挥主席团的作用。

2. 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其他五位副主席应从以下区域中选举产生：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各选出一名代表。<sup>10</sup>

3. 在选举主席时，委员会应充分考虑确保在所有区域间公平轮换。<sup>11</sup>

2-4. 在闭会期间，主席团中的区域小组代表将与各成员就会议日程、形式及其他事宜进行及时磋商，并为确保会议筹备工作开展所需的其他相关行动。

3-5. 主席或在他缺席时由第一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当主席和第一副主席都不能主持会议时，委员会应指派其他几名副主席中的一人主持会议，当副主席都缺席时，则指派一名成员的代表主持会议。

4-6. 本组织总干事应指派秘书一名，履行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职责并编制委员会会议的记录。

### 第 II 条

#### 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第 4、5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在时间安排上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将委员会的报告考虑进去。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sup>9</sup> 在以下转载的修正草案文本中，有关删除的修改提案用~~删除的文本~~表示，有关插入的修改提案用划线楷体字表示。

<sup>10</sup> 新增部分由泰国代表亚洲区域小组一些成员在 2012 年 7 月召开的渔委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

<sup>11</sup> 新增部分是根据泰国的建议提出，目的是改变委员会副主席自动当选为下一届会议主席的现行做法。建议的措辞与林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第 I 条第 2 款相似。值得注意的是，章法委在 2013 年 10 月召开的第九十七届会议上已经审议了是否有可能建议其他技术委员会采用类似条款。当时，章法委审议了题为“根据章程第 V 条设立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和指导委员会（构成和职能）”的 CCLM 97/3 号文件；同时指出，由于技术委员会成员正在商讨文件所涉事项，因而章法委决定在今后某届会议上再议。（CL 148/2 Rev.1，第 6-7 段）

3. 委员会在紧接大会例会之后的年度里所召开的会议，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在其他年份，则可按照委员会与总干事磋商后作出的决定，在其他地方召开会议。
4. 召开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各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5.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可以为参加委员会的代表指派副代表和顾问。
6.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 **第 III 条**

#### **出席会议**

1. 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 12 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本组织与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一般规则。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遵循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
3.
  - a) 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决定秘密讨论任何议题。
  - b) 除以下 c)项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没有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任何准成员或任何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只限本组织成员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其秘密会议。

### **第 IV 条**

####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通过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磋商后，准备一份暂定议程，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所有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2.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在其资格范围内并通常在预定开会日期至少三十天以前，可以要求总干事将某一事项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随时将提议的议题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一起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

---

<sup>12</sup> 此处所指的“章程”与“本组织总规则”等词，应视为包括大会为补充章程与总规则而正式通过的所有一般规则和政策声明，例如“关于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以及关于本组织与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则。

3.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议题应是通过议程。委员会开会时，可经普遍同意删除、增加或变动任何议题，但不得从议程中取消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事项。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和暂定议程一起发出，或在其后尽快发出。

## **第 V 条**

### **表决**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应由主席予以确定；主席经一个或几个成员要求，应举行表决，遇有这种情况，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应经适当变通，予以运用。

## **第 VI 条**

###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及决定的报告，当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
2. 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相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皆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如有任何一个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快地分发给那些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委员会亦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报告和会议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看法及意见。
4.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 **第 VII 条**

### **附属机构**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第 10 款的规定，在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的有关章节中具备必要经费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并可以接纳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为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的成员。委员会设立的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和研究小组还可接纳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

2. 委员会在就建立附属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对行政及财务影响的报告。

3. 委员会应确定需向其报告工作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附属机构的报告应分送该附属机构的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出席这些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 **第 VIII 条**

###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决定暂停实施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关于该项建议的通知应于二十四小时前发出，而且准备采取的这一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sup>13</sup>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通知。

## **第 IX 条**

### **规则的修改**

委员会可以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修改其议事规则，但需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将关于本规则修正案的通知在开会前至少三十天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后，修正案才可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

<sup>13</sup> 参见规则第 III 条第 1 款脚注。

## 附录 II

## 自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主席团成员

渔委主席和副主席			
会议	主席	第一副主席	其他副主席
第三十一届会议—2014年	Johán H. Williams 先生 挪威	Fabio Hazin 先生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新西兰、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
第三十届会议—2012年7月 第二十九届会议—2011年2月	Mohammed Pourkazem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Johán H. Williams 先生 挪威	加拿大、智利、印度、西班牙、津巴布韦
第二十八届会议—2009年3月	Zbigniew Karnicki 先生 波兰	Javad Shakhs Tavakolian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澳大利亚、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
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年3月	A. Hettiarachchi 先生 斯里兰卡	Zbigniew Karnicki 先生 波兰	萨尔瓦多、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二十六届会议—2005年3月	Glenn Hurry 先生 澳大利亚	Kapila Perera 先生 斯里兰卡	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冰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二十五届会议—2003年2月	J. Ramos Saenz Pardo 先生 墨西哥	Glenn Hurry 先生 澳大利亚	埃及、印度、毛里塔尼亚、波兰、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年3月	Masayuki Komatsu 先生 日本	M.A. Murillo Correa 女士 墨西哥	澳大利亚、加拿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年2月	Mike Akyeampong 先生 加纳	Minoru Morimoto 先生 日本	加拿大、意大利、新西兰、秘鲁、苏丹
第二十二届会议—1997年3月	Gregory Groth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Mike Akyeampong 先生 加纳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一届会议—1995年3月	M. Lemghari 先生 摩洛哥	T.A. Forbor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澳大利亚、印度、伊拉克、秘鲁、波兰
第二十届会议—1993年3月	R. Conde de Saro 西班牙	B. Abdellatif 先生 摩洛哥	巴西、马耳他、瑞典、泰国
第十九届会议—1991年4月	M. de los Angeles Moreno 女士 墨西哥	C. Soto 女士 西班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荷兰、苏丹
第十八届会议—1989年4月	Z. Karnicki 先生 波兰	C. Jusidman 女士 墨西哥	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荷兰



第十七届会议－ 1987年5月	H. Akrouf 先生 <b>突尼斯</b>	R. Pospieszynski 先生 波兰	比利时、加拿大、马来西亚、 塞内加尔
第十六届会议－ 1985年4月	Gregory Groth 先生 <b>美利坚合众国</b>	Hadj Ali Salem 先生 突尼斯	哥伦比亚、印度、意大利、 马达加斯加
第十五届会议－ 1983年10月	Admiral Abdu Rachman <b>印度尼西亚</b>	W.G. Gord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安哥拉、德国、尼加拉瓜、 突尼斯
第十四届会议－ 1981年5月	N. Odero 先生 <b>肯尼亚</b>	R. Verdugo Górmaz 先生 智利	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摩洛哥、 挪威
第十三届会议－ 1979年10月 第十二届会议－ 1978年6月	M. Ruivo 先生 <b>葡萄牙</b>	N. Odero 先生 肯尼亚	澳大利亚、古巴、波兰、 大韩民国
第十一届会议－ 1977年4月	M. Ruivo 先生 <b>葡萄牙</b>	B.T. Cunningham 先 生 新西兰	阿根廷、几内亚、波兰、 大韩民国
第十届会议－ 1975年6月 第九届会议－ 1974年10月	R. Pérez Prieto 先生 <b>秘鲁</b>	K. Løkkegaard 先生 丹麦	古巴、埃及、尼日利亚、泰国
第八届会议－ 1973年4月 第七届会议－ 1972年4月	E.G. Goonewardene 先生 <b>斯里兰卡</b>	F. Marcitllach Guazo 先生 西班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 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
第六届会议－ 1971年4月 第五届会议－ 1970年4月	K. Sunnanaa 先生 <b>挪威</b>	N. Zachma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巴西、加拿大、秘鲁、乌干达
第四届会议－ 1969年4月 第三届会议－ 1968年4月	B. Diop 先生 <b>塞内加尔</b>	K. Sunnanaa 先生 挪威	智利、印度、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届会议－ 1967年4月 第一届会议－ 1966年6月	A.W.W. Needler 先生 <b>加拿大</b>	V. Labarthe Correa 先生 秘鲁	法国、印度、日本、塞内加尔